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灿

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出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
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
订稿）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
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
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全资子
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
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 2022 年度公司
的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
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议案，在充分了解事实的基础上，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
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3.2022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注重学习
最新颁布和修订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
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
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
益的保护能力。
四、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亲自出席了委员会会议。按照相关规

人将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
更好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独立董事：周灿
2023 年 4 月 20 日